（上接B949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杨雄先生、独立董事肖胜方先生、独立董事孟跃中先生、独立董事朱乾宇女士（已离任）和独立董事曾幸荣先生均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听取《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非审议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五）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编制，真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2023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具体实施分配方案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金额根据股权登记日实际情况确定。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八）审议通过《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九）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2024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销售、采购等日常交易事项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72,000万元，其中：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和提供劳务不超过14,000万元，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设备以及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不超过55,000万元，其他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不超过3,000万元。公司关联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及下属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熊海涛、李南京、李建军、宁红涛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和审批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授信融资业务，在单一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30亿元（含），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决定和审批相关授信事项，并签署（或签章）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2024年因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需在金融机构办理融资、结算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股权融资、专项融资、贸易融资等。为解决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结算所需的担保事宜，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为子公司在金融机构办理的融资结算等业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折合人民币为162亿元。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业务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完成了1,359,820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2,672,009,306股变更为2,670,649,48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72,009,306元变更为2,670,649,486元，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4月修订）。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4月修订）。

（十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2023年度，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23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近一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2024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销售、采购等日常交易事项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72,000万元，其中：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和提供劳务不超过14,000万元，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设备以及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不超过55,000万元，其他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不超过3,000万元。公司关联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及下属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熊海涛、李南京、李建军、宁红涛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和审批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授信融资业务，在单一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30亿元（含），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决定和审批相关授信事项，并签署（或签章）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2024年因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需在金融机构办理融资、结算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股权融资、专项融资、贸易融资等。为解决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结算所需的担保事宜，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为子公司在金融机构办理的融资结算等业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折合人民币为162亿元。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业务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完成了1,359,820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2,672,009,306股变更为2,670,649,48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72,009,306元变更为2,670,649,486元，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4月修订）。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4月修订）。

（二十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2023年度，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二十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23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近一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二十九）审议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3年公司董事实际获得的报酬同比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董事的绩效薪酬根据其负责的各个业务板块设置的综合业绩考核指标（营收、净利、毛利等）的达成情况确定的。公司2023年整体净利润虽同比下滑，但公司改性塑料板块、新材料板块的业绩均实现增长，且公司的营业收入整体实现增长，部分董事达成其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二次会议已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水平较为合理，充分兼顾了资本市场、同行业下的整体平均水平以及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为董事会提供的专业性建议或帮助。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1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3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同比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根据其负责的各个业务板块设置的综合业绩考核指标（营收、净利、毛利等）的达成情况确定的。公司2023年整体净利润虽同比下滑，但公司改性塑料板块、新材料板块的业绩均实现增长，且公司的营业收入整体实现增长，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达成其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二次会议已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综合考虑所处行业、企业规模、经营区域、可比公司以及其他经营业绩等情况进行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符合《公司章程》《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关联董事李南京、吴敌、陈平绪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4年5月21日在公司行政办公楼101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1）。

（二十四）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企业微信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现场出席监事1人，监事陈国雄先生、朱冰女士、职工代表监事林锦龙先生、职工代表监事邢洗语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南飚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所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对公司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召开程序和决议执行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积极维护公司利益与股东权益。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公司参与年报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能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2023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具体实施分配方案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金额根据股权登记日实际情况确定。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五）审议通过《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六）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年，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根据《公司章程》《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拟定了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格式第五十二号——上市公司季度报告（2023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六号——定期报告（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多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4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未发现参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董事会编制《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产生的，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非关联董事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熊海涛、李南京、李建军、宁红涛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毅昌科技	8,000	5,881.51	不适用
	东材科技	2,500	1,540.31	不适用
	威家山码头	1,000	–	不适用
	其他	2,000	173.74	不适用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设备、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正茂精机	1,500	1.30	不适用
	毅昌科技	1,000	88.55	不适用
	威家山码头	9,000	7,061.04	不适用
	亚沛斯化学	45,000	34,982.59	2023年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所需燃料价格处于中位水平。
	其他关联人	2,000	254.43	不适用
其他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3,000	51.31	不适用

（三）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一季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毅昌科技	8,000	1,151.99	5,881.51	不适用
	东材科技	4,000	105.27	1,540.31	不适用
	其他关联人	2,000	101.72	173.74	不适用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设备、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毅昌科技	500	30.05	88.55	不适用
	威家山码头	10,000	1,395.17	7,061.04	不适用
	亚沛斯化学	42,500	8,160.52	34,982.59	不适用
	其他关联人	2,000	5.97	255.73	不适用
其他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3,000	69.45	51.31	不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昌科技”）

注册资本：人民币40,1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

法定代表人：宁红涛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电视机制造；工业设计服务；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材科技”）

注册资本：人民币91,651.5612万元

注册地址：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恩东路68号

法定代表人：唐安斌

经营范围：绝缘材料、高分子材料、精细化工材料的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含丙酮、甲苯、醋酸酐、甲基乙基酮、有毒品、易燃液体、腐蚀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易燃固体、自燃和遇湿易燃物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含醋酸酐、丙酮、甲苯、乙醚、硫酸、盐酸、三氯甲烷）的销售。科技信息咨询、技术服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绝缘材料及其生产设备和原辅料，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广东正茂精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茂精机”）

注册资本：人民币3,160万元

注册地址：东莞市横沥镇山厦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左文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宁波威家山化工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家山码头”）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富山路8号1幢1号2层201、203、204、207、211、212、213

法定代表人：姚迈

经营范围：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宁波亚沛斯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沛斯化学”）

注册资本：人民币7,677.399176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丽亚路16号

法定代表人：黄河生

经营范围：电子、造纸用高科技化学品、天然香料、合成香料、新型药用佐剂、药品中间体（药品制剂除外）的生产、制造和研发，水煤浆的生产，（以上涉及前置许可项目的除外）。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熊海涛女士、李南京先生和宁红涛先生为金发科技董事，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同时，熊海涛女士为毅昌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兼副董事长，宁红涛先生为毅昌科技董事长、李南京先生为毅昌科技董事（2023年6月21日、李南京先生届满离任），符合《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